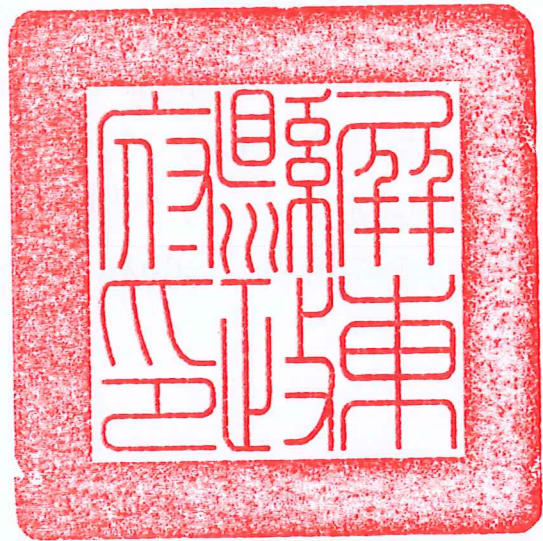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930152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本縣未滿20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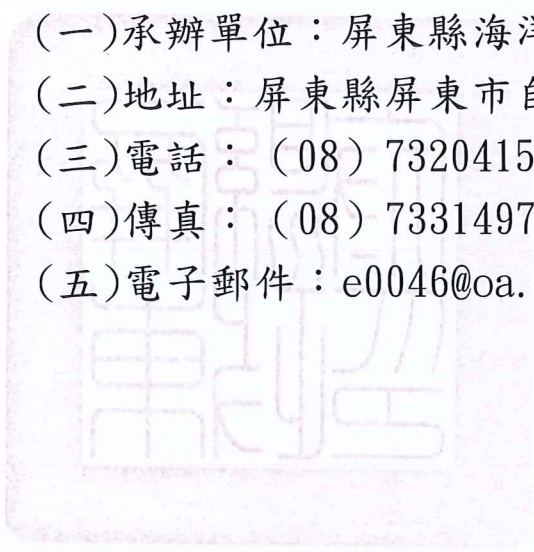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事由：本府於95年間以95年4月10日屏府農漁字第09500683212號公告「本縣未滿20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標準」（下稱本標準）。鑒於漁船安裝主機馬力，依漁船船體設計搭配適宜主機馬力數，有助節省能源及兼顧航行安全，且近年來各項漁業管理制度已陸續建立，海巡海上執法能量亦有精進，增加漁船主機馬力尚無影響漁業資源之疑慮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8年11月27日農漁字第1081329326A號令廢止「20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，爰依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定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」情形，擬具本標準廢止案。

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- (二)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- (三)電話：(08) 7320415
- (四)傳真：(08) 7331497
- (五)電子郵件：e0046@oa.pthg.gov.tw



裝

訂

線

第 2 頁